
2021 年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部门预算

2022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城区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集中进行处理、集中排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

2. 污水费收缴。

二、机构设置

1. 站长一名、副站长一名、工会主席一名。

2. 内设 5 个办公室，分别为财会科（2 人）、维修科（3 人）、办公室（9 人）、化验室（3 人）、生产科（10 人）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坐落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九德公路 1.7 公里处西侧，是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现有职工 34 人，其中在职 32 人，退休 2 人。

本单位基本性质为自收自支，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2021 年预算收支总额为 1,725.9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7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0 万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25.95	一、城乡社区支出	775.80	775.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725.9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二)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三)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881.75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00	36.00		
(一)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25.95	支出总计	1,725.95	1,725.95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	775.8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5.8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5.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污染防治	881.75
水体	881.75
住房保障支出	36.00
住房改革支出	36.00
住房公积金	36.00
合计	1,725.95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40	318.40	
30101	基本工资	140.00	14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00	100.00	
30103	奖金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0	36.00	
30112	失业险	2.40	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0		525.8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6.00		16.00
30206	电费	340.00		34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00		23.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13	维护费	32.00		32.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80.00		8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体检费	1.80		1.80
	0.00		
合计		844.20	318.4	525.8

四. 2021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4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32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2021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六. 2021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5.95	一、城乡社区支出	77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00
四、经营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
		
本年收入合计	1,725.95	本年支出合计	1,725.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725.95	支出总计	1,725.95

七.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专 户及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80	775.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5.80	775.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5.80	77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	2.4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881.75									
21103	污染防治	881.75	881.75									
2110302	水体	881.75	88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	36									
	合计	1,725.95	1,725.95									

八. 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80	775.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5.80	775.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5.80	77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	2.4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881.75			
21103	污染防治	881.75		881.75			
2110302	水体	881.75		88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	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	3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	36.00				
	合计	1,725.95	844.20	881.75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污泥处置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605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605023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8.7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其他资金		
绩效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p>目标1: 以污水处理厂为依托, 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确保污泥处理率稳定达标。</p> <p>目标2: 满足服务范围内居民单位对污水处理的需求, 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p>			以污水处理厂为依托, 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确保污泥处理率稳定达标。满足服务范围内居民单位对污水处理的需求, 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	产	数量指标	指标1:	污泥处置量, 每日50吨左右, 污泥处置费每吨约350元, 每月需污泥处置费用1.75万元, 按一年计算, 需资金约638.75万元
续	出		
效	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达标率达标, 污泥处理达标率100%。实际完成值: 污泥处理达标率100%。
指	标		
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及时率达标。污泥处理及时率100%。实际完成值: 污泥处理及时率99%。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节约率达标。污泥运输处置费350元/吨。实际完成值: 污泥运输处置费350元/吨。
			
	效	经济效益	指标1:	废物利用率对污泥全部做无公害化处理,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废物再生质量达标率100%。实际完成值: 废物利用率对污泥全部做无公害化处理,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废物再生质量达标率100%。
	果	指标	
	指	社会效益	指标1:	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为满意。实际完成值: 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为满意。
	标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1:	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 环境质量显著提高。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群众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实际完成值: 群众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25.9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20 年收入增加 772.56 万元,上升 81.01%,主要原因为达到国家污泥出水标准,本年增加了污水处理处置费 638.75 万元和危废处理业务 30.00 万元的项目预算。由于新厂区的建设,电费也比上年多做了 100.00 万元的预算。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725.9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1 万元,增长比例 13.01%,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和医保、公积金等幅度上调;卫生健康支出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比例 20.00%,主要原因本年统筹医保幅度上调;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8.75 万元,主要原因为达到国家污泥出水标准,本年增加了污水处理处置费 638.75 万元和危废处理业务 30.00 万元的项目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7.00 万元,增长比例 24.14%,主要原因公积金幅度上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5.9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1 万元,增长比例

13.01%，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和医保、公积金等幅度上调；卫生健康支出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比例 20.00%，主要原因本年统筹医保幅度上调；节能环保支出 88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8.75 万元，主要原因为达到国家污泥出水标准，本年增加了污水处置费 638.75 万元和危废处理业务 30.00 万元的项目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7.00 万元，增长比例 24.14%，主要原因公积金幅度上调。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318.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9 万元，增加 7.49%，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和医保、公积金等幅度上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0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81.52 万元，减少了 18.35%，由于新厂区的建设，电费也比上年多做了 100.00 万元的预算。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未做预算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1,725.9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比2020年收入增加772.56万元,上升81.01%,主要原因为达到国家污泥出水标准,本年增加了污水处理费638.75万元和危废处理业务30.00万元的项目预算。由于新厂区的建设,电费也比上年多做了100.00万元的预算。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1,725.9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775.8万元,比上年增加89.31万元,增长比例13.01%,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和医保、公积金等幅度上调;卫生健康支出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比例20.00%,主要原因本年统筹医保幅度上调;节能环保支出881.75万元,比上年增加668.75万元,主要原因为达到国家污泥出水标准,本年增加了污水处理费638.75万元和危废处理业务30.00万元的项目预算;住房保障支出36.0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7.00万元,增长比例24.14%,主要原因公积金幅度上调。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1,725.95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城乡社区支出775.8万元,比上年增加89.31万元,增长比例13.01%,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和医保、公积金等幅度上调;卫生健康支出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比例20.00%,主要原因本年统筹医保幅度上调;节能环保支出

881.75.万元，比上年增加668.75万元，主要原因为达到国家污泥出水标准，本年增加了污水处理费638.75万元和危废处理业务30.00万元的项目预算；住房保障支出36.0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7.00万元，增长比例24.14%，主要原因公积金幅度上调。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1,725.95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城乡社区支出775.8万元，比上年增加89.31万元，增长比例13.01%，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和医保、公积金等幅度上调；卫生健康支出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比例20.00%，主要原因本年统筹医保幅度上调；节能环保支出881.75.万元，比上年增加668.75万元，主要原因为达到国家污泥出水标准，本年增加了污水处理费638.75万元和危废处理业务30.00万元的项目预算；住房保障支出36.0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7.00万元，增长比例24.14%，主要原因公积金幅度上调。

九、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单位运行经费525.80万元。其中：办公费10.00万元，印刷费1.00万元，水费16.00万元，电费340.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税金及

其附加 23.00 万元，劳务费 15.00 万元，维修（护）费 32.0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150 万元，取暖费 80.00 万元，工会经费 5.00 万元，福利费 1.8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为 213.00 万元，主要是污水集中处理用药品专用材料（PAM、除磷剂、石灰、三氯化铁）。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账面有一辆作业用车。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以污水处理厂为依托，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泥处理率稳定达标。满足服务范围内居民单位对污水处理的需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污泥处置量，每日 50 吨左右，污泥处置费每吨约 350 元，每月需污泥处置费用 1.75 万元，按一年计算，需资金约 638.7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

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